

勞工無須忍氣吞聲 監察院捍衛勞工權益

吳先生是某派遣公司的派遣人員，該公司因未依規定為其近百名派遣人員辦理勞保、健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為爭取應有的權益，吳先生與多名同事耗時費心蒐證，於民國105年12月至106年5月間多次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下稱勞保局）等機關檢舉，卻屢遭該等機關以「查無不法」回復。吳先生及其同事既灰心又氣憤，疑惑公司明明違法，為什麼政府機關卻說查無不法？無奈之餘，吳先生偶然於網路上看到監察院為民紓怨的相關報導，於是轉向監察院陳情反映。

監察院在瞭解案情後，函請勞動部確實依法查處，案經勞保局就該公司辦理員工勞、健保加保情形作通案性查核結果，發現該公司確有未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情事，除依法核處該公司罰鍰外，並通知該公司應依規定於員工到職當日申報加保，以保障員工權益。

吳先生等勞工朋友為自身基本權益，一再向權責機關陳情，惟屢遭該等機關以未發現違規情事回應，直到監察院積極介入處理，督促勞保局依法行政，吳先生及其同事方不致投訴無門，應有的權益終於獲得保障。

